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普森防办〔2023〕17号

转发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的通知>的通知》（揭市森防办〔2023〕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我市于2月24日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比省森防办发布的全省红色预警提前了一周，且持续生效，可见我市森林防灭火形势相比更加严峻复杂。从今日开始已经进入全国两会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将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扛在肩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抓实抓细全国“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确保防火形势平稳。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 送：揭阳市森防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林勇慎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印发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揭市森防办〔2023〕13号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月3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现将《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的通知》（粤森防办〔2023〕1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森防办2月26日印发的《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响应措施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揭市森防办〔2023〕10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2月24日，我市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比省森防办发布的全省红色预警提前了一周，且持续生效，由此可见我市的森林防灭火形势比全省更加严峻复杂。3月3日，省森防办常务副主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刘永生专门致信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钟金鸿，强调指出做好两会期间及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加紧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从今天开始已经进入全国两会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把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扛在肩上。要认真研判风险，抓好火源管控，紧盯重要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目标，强化防火宣传，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巡山护林、设卡检查，把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做深做实；各级党政领导要带头下沉一线，把部署真正落到行动上、落到山头地块；各类森林扑火队伍要强化应急准备，专业队伍靠前驻防，半专业队伍全时备勤，在力量部署、组织指挥和物资装备方面做好万全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以及擅自离岗；要坚守安全底线，把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安全放在首位，强化火情早期处置，坚决做到重兵扑救、科学扑救、安全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报：庄湃澍、杨广新同志。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印发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粤森防办〔2023〕12号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发布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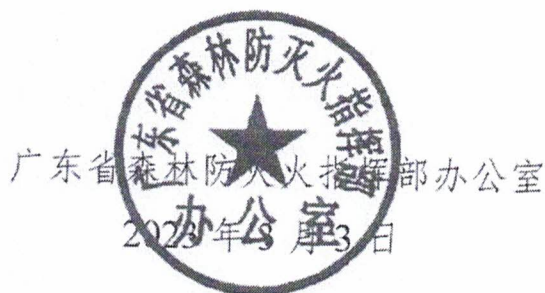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近期，我省大部分地区持续干旱少雨，森林火险等级偏高。预计未来8天，我省大部市县天气以晴间多云为主，没有明显降水，空气干燥。

经综合研判，预计3月3日至11日，我省大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将达到极度危险级别（五级），特发布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

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切实抓好全国“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动员各级力量落实防控责任，组织乡镇干部下沉一线检查督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抓好火源管控和隐患治理。要严防死守。组织设卡检查、巡山护

林，坚决管住人、防住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发布森林防火禁令，森林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坚决管住农事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要加强监测预警。**利用人工巡查、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卫星监测、高空瞭望等方式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防火。**要加强防火宣传。**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进行广泛的森林防灭火宣传，组织敲门行动、案例警示。**要加强响应处置。**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要严阵以待，并带装前置到重点地区，一旦接到山火报告，要安全科学扑救，重兵扑救，争取将山火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安全问题，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形势平稳。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省林业局。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火灾防治处许亦鸣、谢献强